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文件

平财社〔2018〕853号

---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8〕167号）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彩票公益金支出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13 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并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请你县（市、区）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16〕26 号）要求，切实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政府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三、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提前下达资金			省级提前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平顶山小计	3345	3089	256	176	106	70	3521
县区小计	3345	3089	256	176	106	70	3521
鲁山县	1249.3	1153.7	95.6	65.7	39.6	26.1	1315
宝丰县	469.4	433.5	35.9	24.7	14.9	9.8	494.1
叶  县	835.1	771.2	63.9	43.9	26.5	17.4	879
舞钢市	328.0	302.9	25.1	17.3	10.4	6.9	345.3
新华区	58.0	53.6	4.4	3.1	1.8	1.3	61.1
卫东区	102.9	95.0	7.9	5.4	3.3	2.1	108.3
湛河区	149.5	138.1	11.4	7.9	4.7	3.2	157.4
石龙区	31.7	29.2	2.5	1.7	1.0	0.7	33.4
高新区	32.5	30.0	2.5	1.7	1.0	0.7	34.2
新城区	88.6	81.8	6.8	4.6	2.8	1.8	93.2

---

抄送： 本局预算科， 预算执行科、 基层财政科、 监督办。

---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